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保險單條款

樣本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因收付作業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附表三)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詳附表四「投資標的總表」)

備	查	文	號
民國100年09月26日	保誠總字第1000476		號
民國101年01月18日	保誠總字第1010013		號
民國101年03月02日	保誠總字第1010041		號
民國101年04月13日	保誠總字第101008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累積保險費餘額」乘以附表一「保額保費比率」所得之數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調整時，以調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
- 三、 本契約所稱「增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按本契約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按本契約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增額保險費」。
- 四、 本契約所稱「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基本保險費」。若要保人部分提取或繳交「增額保險費」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增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取金額
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 五、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六、 本契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於應收「保險成本」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前述應收「保險成本」之時點如下：
(一) 訂立本契約時，以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為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
(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為「保單週月日」：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之「保單週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
(三)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在第一「保單週月日」之前：為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但於本契約生

效日收取之金額，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當月滿十五足歲之天數按比例計算之。

- (四)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在第一「保單週月日」之後，且該日非「保單週月日」：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之前一「保單週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但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之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之金額，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當月滿十五足歲之天數按比例計算之。
- 七、 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八、 本契約所稱「保單維持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所收取金額如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每月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零點一二計算。
- 九、 本契約所稱「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於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取時所收取之費用。「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 十、 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以累積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選項如附表四「投資標的總表」。
- 十一、 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市場報價日或掛牌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必須為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若「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除前述約定外，且須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日。
- 十二、 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由投資機構提供，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包含下列兩者：
- (一) 賣出價：係指買入或轉入「投資標的」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述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分。
- (二) 買入價：係指贖回、轉出「投資標的」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賣出價扣除贖回費用後所得之值。
- 十三、 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獨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 (一)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二)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十四、 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和，其為下列兩者之和：
- (一)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 (二)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 「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 十五、 本契約所稱「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係指下列二者中金額較大者：

- (一)「保險金額」。
- (二)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 十六、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 十七、本契約所稱「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十八、本契約所稱「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轉出或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時點，區分為下列四者：
- (一)買入評價時點：買入「投資標的」為基金者，係指本公司於基準日之次日向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辦理基金買入後，該發行機構經約定日數回報本公司計算該基金價值之「評價日」；買入「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係指基準日。
- (二)贖回評價時點：贖回「投資標的」為基金者，係指本公司於基準日之次日向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辦理基金贖回後，該發行機構經約定日數回報本公司計算該基金價值之「評價日」；贖回「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係指基準日。
- (三)轉出評價時點：轉出「投資標的」為基金者，係指本公司因辦理基金轉出業務所需，於基準日之次日向該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辦理基金贖回後，該發行機構經約定日數回報本公司計算該基金價值之「評價日」；轉出「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係指基準日。
- (四)轉入評價時點：轉入「投資標的」為基金者，係指本公司因辦理基金轉入業務所需，於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日之次日，向欲轉入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辦理基金買入後，該發行機構經約定日數回報本公司計算該基金價值之「評價日」；轉入「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
- 前述約定日數將以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如有變更，本商品將配合調整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 十九、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 二十、本契約所稱「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十條將「基本保險費」加計利息後之金額，全數完成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之「評價日」。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貨幣單位】

第四條

本契約「基本保險費」與「增額保險費」之收取、償付解約金、現金收益分配之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取、保險單借款、各項保險金之給付與「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之收取，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基本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基本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殘廢、死亡或滿期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前述餘額為零，且於前述餘額為零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增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清償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與「保單維持費用」。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停效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再另外繳交「增額保險費」後，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再另外繳交「增額保險費」後，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再另外繳交「增額保險費」後，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解除契約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本公司依第三項約定所為之返還，如係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前，除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外，另應返還該次所繳之「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

【基本保險費的運作】

第十條

本契約「基本保險費」之繳交須符合附表二「投保年齡/基本保險費限制」中所列示之金額限制。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後，將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其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分配，其「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及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十一條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交付「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要保人依前項所設定配置「增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為七百美元與申請當月「保險成本」的十二倍兩者金額較大者。要保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增額保險費」後，本公司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第十二條

於本契約生效日收取之「保險成本」，本公司將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後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當時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若本契約項下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以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每十萬美元「危險保額」每月收取之「保險成本」如附表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險成本」。

【保單維持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止，於每一「保單週月日」，本公司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維持費用」，並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扣除。其「投資標的」之扣除依計算本契約「保單維持費用」當時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不另收取「保單維持費用」。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三點五美元。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係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該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的利率計算。

前項解約金係以本公司受理要保人終止契約之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歸還日為準，將前項結清之「保單帳戶價值」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投資標的」中，並恢復契約效力。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以「滿期日」為準，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十九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二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已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

他應得之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殘廢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三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殘廢當時已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三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第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若為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改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若為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改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應得之人。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應得之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取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成本」、「保單維持費用」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投資標的的新增與終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提供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配置選擇，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本公司得停止或暫時停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配置選擇，本公司並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投資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某一「投資標的」因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終止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部分提取。如要保人於「投資標的」終止之七個工作日內仍未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美元貨幣帳戶。惟若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至「投資標的」終止日不足三十日，且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所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或部分提取該「投資標的」結算後之價值，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美元貨幣帳戶。

【部分提取及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二十八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而提取款項，「保單帳戶價值」經減少之部分即為部分提取，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百美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五十美元。但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取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進行部分提取，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應指明部分提取的「投資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
- 二、部分提取的「保單帳戶價值」將以本公司受理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部分提取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要保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部分提取後，本公司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投資標的轉換】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投資標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移的「投資標的」及轉移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皆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二、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日為基準日，於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於轉入評價時點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本公司寄發通知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本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因前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以第八條約定申請復效。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任一「投資標的」，如遇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要保人於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時：如「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

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取時：如「保單帳戶」或部分提取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一)如欲轉出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如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三)前二目延緩計算之經過時間，本公司不負擔其利息。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該「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投資標的」為指數基金者：本公司以收到該指數基金發行機構收益分配金額之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買入該指數基金，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投資標的」非為指數基金者：

(一)收益分配為現金給付：

本公司將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之次一評價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匯款費用將由要保人負擔，本公司將逕行自收益分配金額內扣除。但若該收益分配之金額小於美元一百元，或要保人未提供本公司其匯款帳戶，則該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於原投資標的的。

(二)收益分配非現金給付：

本公司將依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前項收益分配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若於第一項基準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收益，本公司將於基準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規定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予要保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發現錯誤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七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詳附表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中「匯款相關費用」。

【變更住所】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額保費比率

本公司將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增額保險費」或申請部分提取時，依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為「累積保險費餘額」× 下表之保額保費比率。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率
40 歲以下者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5%
71 歲以上者	101%

附表二、投保年齡/基本保險費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基本保險費限制
0 歲~未滿 15 足歲	7,000 美元~60 萬美元
15 足歲~80 歲	7,000 美元~1,000 萬美元
81 歲~85 足歲	7,000 美元~400 萬美元

附表三、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保單維持費用」：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每月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零點一二計算，第六十一「保單週月日」(含)之後不另收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不另收取「保單維持費用」。

二、「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1	8%	0%
2	6%	0%
3	3%	0%
第 4 年(含)以後	0%	0%

1.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2. 申請部分提取時，「解約費用」為申請部分提取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部分提取當年度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3.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三、「保險成本」：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單位：每十萬美元「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
(標準體適用)

保險成本表								
						(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4	4	2	43	28	12	72	312	178
15	6	3	44	30	14	73	341	197
16	8	3	45	32	15	74	373	218
17	10	3	46	35	16	75	408	241
18	10	4	47	38	18	76	446	266
19	10	4	48	41	20	77	488	294
20	10	4	49	44	22	78	533	325
21	10	4	50	48	24	79	583	359
22	10	4	51	52	26	80	637	397
23	10	4	52	56	28	81	696	439
24	10	4	53	61	30	82	760	485
25	10	4	54	66	33	83	829	535
26	10	4	55	72	35	84	905	591
27	10	4	56	79	38	85	987	652
28	10	4	57	86	42	86	1,075	719
29	11	4	58	94	47	87	1,171	793
30	11	5	59	102	52	88	1,275	874
31	11	5	60	112	58	89	1,387	963
32	12	5	61	123	64	90	1,508	1,060
33	13	6	62	134	71	91	1,638	1,166
34	14	6	63	147	78	92	1,777	1,282
35	15	7	64	160	86	93	1,926	1,408
36	16	7	65	166	90	94	2,085	1,544
37	17	8	66	182	98	95	2,254	1,692
38	19	9	67	199	108	96	2,434	1,852
39	20	9	68	217	120	97	2,625	2,024
40	22	10	69	238	132	98	2,825	2,209
41	24	11	70	260	146			
42	25	11	71	285	161			

註：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四、匯款相關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

1-1. 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1-2. 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1-3. 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以上費用依各銀行實際費率收取。

2.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如下：

2-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指定之匯入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支付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本公司應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2-2. 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且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指定之匯入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支付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前述款項之受款人應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因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本公司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負擔，本公司將逕行自給付之金額內扣除。

2-3. 因第三十六條情形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致本公司須退費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及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2-4. 除上述所列之項目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交付或收受款項之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支付所有匯款相關費用。

2-5. 要保人若於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幣帳戶，則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於非指定銀行開戶，則需依前述約定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五、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三點五美元。

六、投資標的費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註 1)	經理費 (註 2)	保管費 (註 2)	行政費用 (註 2)	管理費 (註 3)	贖回費用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無	1.50%	0.01%	最高 0.50%	無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無	1.75%	0.02%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無	1.50%	0.02%	最高 0.15%	無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無	1.25%	0.01%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無	1.50%	0.024%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無	1.50%	0.033%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M&G 美國基金	無	1.50%	0.008%	無	無	
JF 東協基金	無	1.50%	0.20%	無	無	
JF 太平洋科技基金	無	1.50%	0.03%~0.125%	無	無	
JF 印度基金	無	1.50%	0.03%~0.125%	無	無	
JF 南韓基金	無	1.50%	0.03%~0.125%	無	無	
JF 泰國基金	無	1.50%	0.10%	無	無	
JF 馬來西亞基金	無	1.50%	0.03%~0.125%	無	無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無	1.50%	0.40%	無	無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無	1.50%	0.40%	無	無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無	1.50%	0.45%	無	無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美元)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1.2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無	1.0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無	1.25%	註 4	無	無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無	1.75%	2.00%	無	無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無	1.75%	0.04%	無	無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無	1.50%	每年不超過安本環球基金資產淨值 2%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	無	1.35%	0.01%~0.14%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無	1.00%	0.01%~0.14%	無	無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無	2.25%	0.00%~0.05%	無	無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註 1)	經理費 (註 2)	保管費 (註 2)	行政費用 (註 2)	管理費 (註 3)	贖回費用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無	2.50%	0.00%~0.05%	無	無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無	2.25%	0.05%	無	無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1.50%~1.70%	0.005%~0.5%	無	無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1.10%	0.005%~0.5%	無	無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無	1.50%~1.70%	0.005%~0.50%	無	無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	無	1.50%	0.003%	無	無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無	0.40%~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無	0.75%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1.50%	0.50%	無	無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無	1.50%	0.50%	無	無	
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POWERSHARE QQQ	1%	0.20%	無	無	1.3%	
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 SPDR S&P500 ETF Trust	1%	0.10%	無	無	1.3%	
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1%	0.18%	無	無	1.3%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0.6%	

註 1：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本公司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註 2：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 3：管理費由本公司收取，指數基金之管理費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貨幣帳戶之管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 4：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積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年費範圍由年率 0.005%至 0.441%，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 8.8 美元至 196 美元。

附表四、投資標的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M&G 美國基金 ^(註2)	美元	有	無	M&G 投資基金(1)
JF 東協基金 ^(註3)	美元	有	有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太平洋科技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印度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南韓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泰國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馬來西亞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註1)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Aberdeen Global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Aberdeen Global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Aberdeen Global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註1)	美元	有	有	聯博基金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POWERSHARE QQQ	美元	有	有	PowerShares QQQ Trust Series I
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 SPDR S&P500 ETF Trust	美元	有	有	SPDR S&P 500 ETF Trust
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美元	有	有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美元貨幣帳戶 ^(註4)	美元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2：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及英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3：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英國人/居民(公司)、新加坡人/居民(公司)及模里西斯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4：

- (1)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 (2) 要保人欲將「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五、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完全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人身保險投保簡介

(本投保簡介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什麼是保險

保險就是集合多數人所繳的保險費，在發生無法預料的事故而遭受經濟損失時，藉由保險所匯集之資金降低個人的損失，同時讓個人不致因為事故的發生而造成經濟上的困窘。

二、買保險的好處

保險有生存、死亡、殘廢、疾病、醫療等保障的功能，同時還兼具有儲蓄、投資理財和節稅的好處。

三、怎麼買保險

由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擔負的責任不同，因此需要的保險種類、保險額度也不盡相同，您可依照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風險所在及商品特性來規劃保險，做好人生風險管理。

四、人身保險的種類

1.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期限而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將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障性及儲蓄性的不同又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等三種，而死亡保險又因保險期間的不同區分為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
2.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不同在於要保人得將部分保險費投資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投資績效將直接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且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要保人可彈性選擇繳交保費多寡及保額高低，具有資金靈活運用的優點，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投資收益，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有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4.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殘廢或死亡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5. 年金保險：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在約定的時日開始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保證期間內，定期給付保險金。

五、購買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1. 首先您可透過各家保險公司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親朋好友推薦、報章雜誌報導，以及保戶的評價來選擇一家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服務品質卓越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險。
2. 請服務業務員依照您的保險需要，量身打造一份建議書，如果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追根究底問清楚，同時您也可以透過保險公司的免費客戶服務專線來洽詢。
3. 如果您已經決定好要購買的保險商品時，要再次確認保障的內容是什麼、保障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的、有哪些是保險公司不會理賠的項目。
4. 在填寫要保書之前，一定要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種「條款樣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如果業務員沒有提供這些文件時，您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以保障權益。

5. 在您填寫要保書時，需謹慎的填寫要保書上的各種資料，健康告知事項務必逐項閱覽後在要保書上回答，因為它是保險公司核保的重要考量，如果沒有誠實告知，就算是已經承保了，保險公司還是可以不理賠並且解除契約。
6. 要保書上的簽名欄位一定要由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才會有效力，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時，還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7. 在您繳交保險費給業務員時，要確認是不是拿到保險公司的保險費送金單以確保權益。

六、購買保險後如何保障權益

1. 收到保單時，要詳細閱讀保單確認是否與當初規劃投保的內容相符，保單附著的文件是否皆為親自簽名，告知事項皆據實說明，當發現保險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一致時，要儘速通知業務員或保險公司更正。
2. 若購買保險期間兩年以上的個人保險契約，收到保單後如果想要撤銷，要保人可在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天內，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3. 地址變更時一定要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許多的重要通知都是寄送到要保書上所填寫的地址，若未通知保險公司將導致未能接獲重要訊息而影響權益。
4. 未按時繳交保險費將導致保險單的停效，第二期以後的保費如到期未交付時，選擇年繳或半年繳或繳費方式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者，自保險公司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選擇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記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停止效力，自保單停效日起兩年內，經過保險公司的同意，在繳清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的餘額後可恢復效力。

5. 經濟困難繳不出保險費時的因應方法：

變更繳費別：若原本繳費別為年繳，當經濟狀況發生問題無法應付一次需繳付整年度保費時，要保人可以改為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以減輕經濟負擔。

自動墊繳保費：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時，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以扣除貸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單繼續有效。

減少投保金額：申請將原來的投保金額減少，如此一來所需繳交的保險費自然就減少了，但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而減少的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減額繳清保險：繳清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期間與條件，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金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購買所能保障的金額。改為投保「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展期定期保險：展期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金額，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原則下，以躉繳方式購買定期保險。改為投保「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七、保單解約的損失

1. 保險的保障會立即消失。
2. 解約金可能會少於所繳的保險費。
3. 通常年齡越大，投保壽險及健康險的保險費越高，解約後若要重新再投保，保險費會比較貴，而且健康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被拒保或是須加費投保。

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申請保單貸款。

4. 終止契約。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 (一)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 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 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 (一) 要保人收費/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 (二) 要保人之住所(戶籍地址)、收費/通訊地址，係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有關保險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契約解除、保費催告、各種給付)發送之地址，故應詳細填明，如有異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戶權益。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 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 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採複利方式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洽詢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